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召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之公告(「續會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續會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i))}	
	贊成	反對
確認及批准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8,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及186,000,000港元；及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以落實採購協議及任何或全部據此擬進行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文件、進行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119,930,000 (99.12%)	1,060,000 (0.88%)

附註：

- (i)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 (ii)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49,520,000股股份。
- (iv)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625,735,500股股份。
- (v)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vi) 誠如通函所載，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焦家良博士及執行董事焦少良先生於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焦家良博士(於805,80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焦少良先生(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執行董事陸平國博士(於1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為焦博士及焦先生之妹夫，故為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人士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該決議案投任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v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